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红星	联系方式:010-560525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泽原	联系方式:010-5605236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6号文"批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4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759.7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协助和督促联芸科技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持续督促联芸科技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联芸科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对联芸科技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联芸科技隐瞒重要信息。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信息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规定。
4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5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2026年半年度,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联芸科技运作,对联芸科技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联芸科技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负面事项。
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股票交易未出现严重异常波动。
7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2026年半年度,前述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8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关注联芸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联芸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5%。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涉及领域较多,且每款接口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同时,AI时代的到来,正在彻底重构全球存储产业的格局。过去,存储只是算力系统的配套配件;而现在,存储已经成为决定算力上限的核心战略资源和制约产业扩张的核心瓶颈,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作为数据交互的核心枢纽,正处于战略机遇窗口期。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如未来未能及时推出适配新技术、新标准的芯片产品,随着行业终端产品全面升级至新标准,公司现有产品虽仍具备一定市场需求,但随着下游应用逐步向新技术、新标准迁移,其销售收入增长空间或将受到制约,市场竞争力亦可能逐步弱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存在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AIoT领域技术迭代迅速,新的信号处理算法、传输协议不断涌现。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步伐,研发出适配新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其现有的产品可能因技术落后而失去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模组厂商或终端设备厂商销售产品,受已开发完成的客户持续放量、新客户尚处于开拓周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该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备货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63,856.1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1.27%。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积压,则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6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4,548.3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5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8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市场包括三星、西部数据、慧荣科技、联芸科技等头部企业占据,但也不缺新兴进入者的搅局。公司虽然在SSD主控芯片领域占有全球重要一席,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依然要面对技术的迭代创新速度、后进入者的杀价及阶段性支持资源不足丢失市场的风险。另外,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是公司最新进入的业务领域,该领域主要被海外厂商垄断,市场拓展遇到的挑战更大。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和资金壁垒,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芯片厂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满电子和瑞昱等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目前在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内属于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进一步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中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陆续将多家中国半导体企业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限制其采购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品。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不能排除国际贸易政策未来变化会对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完整、持续、稳定的发展。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4,109,397.31	609,721,474.32	40.08
利润总额	519,551,700.50	56,134,963.73	8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551,700.50	56,134,963.73	8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25,153.84	35,093,418.32	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2,774.19	-17,969,442.7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6月末	2025年12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956,449.37	1,905,695,064.41	27.62
总资产	3,002,773,402.71	2,354,970,788.46	27.5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12	8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	3.21	增加20.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00	增加0.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8	40.89	减少5.31个百分点

2026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

(1)2026年上半年,公司聚焦存储主控主业,把握行业景气机遇,PCIe3.0、PCIe4.0、PCIe5.0及企业级SATA主控芯片等产品持续受益市场扩容,出货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2)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量产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新产品出货稳步推进放量。

2、202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1)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带动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61.07%;

(2)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股份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

3、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系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2026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同比增加。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同比增幅。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SoC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芯片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对电路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从业经历与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线技术及市场发展特点,构建可共享、可复用的IP及SoC架构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研发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技术特点,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及模拟验证,总结出不同产品线产品设计的技术要点,建立针对不同产品线可共享复用的设计IP模块,为后续跨产品线芯片产品快速量产和演进打下坚实基础。

(二)已进入行业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提供商。在消费级零售SSD应用领域:除部分NAND原厂品牌SSD尚未使用外,全球大部分SSD品牌均有采用公司SSD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在消费级PC-OEM前装SSD应用领域:公司消费级SSD主控芯片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品牌PC电脑中;在企业级SSD应用领域:公司SATA主控芯片已在众多服务器厂商中获得规模商用。公司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高度一致,现有SSD合作伙伴将是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的重要资源。在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领域,相关产品也获得AIoT头部企业规模商用,与头部客户建立起深度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设计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6年6月30日,联芸科技研发团队规模超过800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84.40%。公司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具备并行开发多款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能力,在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保证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相辅相成的业务布局

公司产品线从最初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到2017年布局AIoT感知信号处理芯片,并在2019年开始布局有线通信芯片业务。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感知信号处理、数据有线传输到数据存储所需的核心芯片,形成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多元化业务矩阵,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具有出错成本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AIoT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带来了芯片产品能够快速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的要求,比如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而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同属于系统级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在技术上可以充分实现通用IP技术共享、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共享,不仅有效节省了芯片研发成本,缩短了芯片研发周期,而且降低了芯片出错概率。另外,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全面应用于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相辅相成,终端客户群也高度一致,能够最大发挥多样化产品矩阵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3.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58%,研发投入强度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持续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依托股权激励工具吸引、留住核心技术人才,搭建梯队合理、创新实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超800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重达84.40%。

同时,公司持续完善SoC芯片设计全流程自主研发平台,不断强化芯片设计、验证能力,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保持技术领先性。截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已积累丰富的知识产权体系,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15件、软件著作权69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9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1,633,240.2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40,095,975.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6,032,542.7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82,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41.23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6,092,000.4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02,583.37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6,732,583.77

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变更为"购置总部基地大楼",实施地点仍为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园区,实施主体仍为公司,且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研发费用等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金额为78,625.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452.14万元;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54,169.9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2026年3月25日,该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告。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 ________

包红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馨女士(董事长)、王俊锋先生、林侠先生、王雪峰先生、王逸飞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黄辉先生、李琼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罗书章先生(主任委员)、黄辉先生、李琼女士;

2、提名委员会:李琼女士(主任委员)、黄辉先生、王俊锋先生;

3、战略委员会:王馨女士(主任委员)、林侠先生、王俊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辉先生(主任委员)、罗书章先生、王馨女士。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罗书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王馨

副总经理:王俊锋、林侠

董事会秘书:吴宗泽

财务总监:彭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宗泽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电子信箱:BOD@dtechs.cn

联系电话:0769-89207168

传真号码:0769-89277198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馨女士深耕行业三十余年,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及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高效协同,提升决策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该项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平衡,具有合理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职责。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期间,宋海海先生、辛国胜先生、李小菲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因工作调整,徐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文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肖明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辉先生通过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6%;周文英女士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7%;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相关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王馨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历任开达实业玩具厂员工、百佳电子玩具厂车间主任;1993年1月至1996年7月,自由职业;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任江门杨氏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8月开始创业,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香港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新加坡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王馨通过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3%股份。除此之外,王馨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俊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6年6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德国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广东鼎泰中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王俊锋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泰高科0.51%股份。除此之外,王俊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王雪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2年12月,历任百佳电子玩具厂机修学徒、机修师傅;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自由职业;1997年8月开始创业,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经理;2002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除此之外,王雪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林侠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新加坡鼎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越南鼎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分别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3.71%及3.12%的股份;林侠通过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泰高科0.65%股份。除此之外,林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王逸飞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管工程师;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逸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黄辉先生,1976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博士。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教授,擅长研究公司法、证券法、金融监管,金融科技和国际投资法律等。兼任世界银行金融机构破产与重整小组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外国法查明专家,上海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经天学者"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高层次客座教授等,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等高级访问学者。担任深圳市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特邀专家、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吉隆坡国际仲裁中心、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仲裁员;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025年)和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黄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李琼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年8月30日起担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6.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罗书章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曾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财达证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捷邦精密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书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馨女士,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2、王俊锋先生,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3、林侠先生,2020年8月至今,任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4、吴宗泽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23年10月加入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信披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宗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彭蓉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助理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平安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财务;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集团会计处会计政策高级专员;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购服务部高级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1月,任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1月加入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经部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1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豆产品获批巴西种植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巴西种植许可获批情况

巴西当地时间2026年9月14日,巴西官方网站公布了巴西国家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CTNBio)会议决议,其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生物")研发的由三个转化事件叠加而成的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大豆转化事件DBN9004 x DBN8002 x DBN8205(DBN-09004-6×DBN-08002-3×DBN-08205-8)通过安全评价审查,正式获批种植许可。

上述事件遗传叠加后,可形成抗虫耐除草剂复合性状产品。该产品有助于缓解巴西等低纬度大豆种植区的高虫害压力,对草地贪夜蛾、南部灰翅夜蛾及棉铃虫等主要鳞翅目害虫具有防控作用,并可耐受草甘膦和草铵膦除草剂,为当地控草提供技术支持。

二、风险提示

1、此次抗虫耐除草剂大豆转化事件获得种植许可后,仍需要获得大豆消费国的进口许可,该抗虫耐除草剂大豆产品才可在巴西进行商业推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巴西官方网站链接:

https://www.in.gov.br/web/dou/-/extrato-de-parecer-tecnico-n-10.396/2026-731368540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0 公告编号:2026-04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9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除上述筹划换届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9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经核查,除前述筹划换届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